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埔頂路18號9樓之1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886-2-2555-8042
FAX：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公鑒：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

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部份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資訊。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迎璞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一

電話：(02) 2555-804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 -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財團法人漢西公益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一〇五(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四、1)	\$ 37,473,492	99	\$ 36,543,199	99	應付款項(附註四、4)	\$ 45,146	-	\$ 86,773	-
預付費用(附註四、2)	378,666	1	414,182	1	應付費用(附註四、5)	1,615,488	4	1,303,739	4
流動資產小計	<u>37,852,158</u>	<u>100</u>	<u>36,957,381</u>	<u>100</u>	代收款項(附註四、6)	46,243	-	43,510	-
					流動負債合計	<u>1,706,877</u>	<u>4</u>	<u>1,434,022</u>	<u>4</u>
其他資產					基金及餘絀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3)	135,000	-	141,000	-	基金(附註四、7)	30,000,000	79	30,000,000	81
其他資產小計	<u>135,000</u>	<u>-</u>	<u>141,000</u>	<u>-</u>	累積餘絀	5,664,359	15	3,780,294	10
					本期餘絀(附註三、(五))	615,922	2	1,884,065	5
					基金及餘絀合計	<u>36,280,281</u>	<u>96</u>	<u>35,664,359</u>	<u>96</u>
資產總計	<u>\$ 37,987,158</u>	<u>100</u>	<u>\$ 37,098,381</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37,987,158</u>	<u>100</u>	<u>\$ 37,098,3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886-2-2555-8042
 FAX: 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 -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經費收支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捐贈收入	\$ 15,234,931	98	\$ 15,716,516	98
利息收入	334,293	2	381,062	2
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69,224	100	16,097,578	100
費用及損失(附註四、9)				
行政事務費				
人事費	347,728	2	338,496	2
事務費	358,113	2	391,997	3
財產使用費	-	-	4,266	-
行政事務費小計	705,841	4	734,759	5
業務支出				
人事費	6,948,760	45	6,423,706	40
事務費	2,571,880	17	2,312,798	14
財產使用費	141,827	1	163,530	1
活動費	1,467,326	9	1,173,933	7
社會福利團體捐贈	3,117,668	20	3,404,787	21
業務支出小計	14,247,461	92	13,478,754	83
費用及損失合計	14,953,302	96	14,213,513	88
本期餘絀	\$ 615,922	4	\$ 1,884,065	12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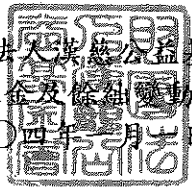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3,780,294	\$ -	\$ 33,780,294
本期餘絀	-	-	1,884,065	1,884,0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3,780,294	1,884,065	35,664,359
105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5,664,359	-	35,664,359
本期餘絀	-	-	615,922	615,9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5,664,359	\$ 615,922	\$ 36,280,281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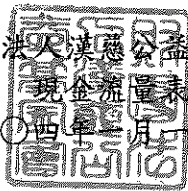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財團法人漢應公益基金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15,922	\$ 1,884,065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預付費用	35,516	(35,516)
應付款項	(41,627)	(41,912)
應付費用	311,749	175,856
預收款項	-	(4,000)
代收款項	2,733	1,00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4,293</u>	<u>1,979,5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6,000</u>	<u>-</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930,293	1,979,5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543,199	34,563,6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7,473,492</u>	<u>\$ 36,543,1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王筱萍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奉經內政部核准設立。

本基金會主要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慈善、公益及社會福利事務及相關事項。
2. 扶助社會弱勢族群。
3. 緊急救助及災難資助。
4. 以上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推廣及贊助。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主要來源收入包括捐助人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時，按其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平時不提列折舊費用。

(三)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

(四)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五)本期餘絀之運用

基金會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支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如未達此一比例，應陳報主管機關保留本期餘絀數，保留使用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